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12 號

聲 請 人 孫德紀

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及土地徵收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86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及訴訟指揮之過程有所指摘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